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圖書館圖書遺失與損毀賠償辦法**

一、本校圖書館為處理圖書遺失及損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 
二、  
(一)凡借用本館圖書，如發生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時， 應由借用人自行購買原書（含附件）之同一版本新書賠償。  
(二)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均須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賠償：  
　1.無法購買同一版本之原書賠償時，得以原書之新版本賠償之。  
　2.非珍貴性絕版書，資料過時而本館仍有複本者，得以相關主題新書賠償之；唯其總價格不得低於原書之定價。  
　3.珍貴性絕版書，內容詳實而本館無複本者，得以雙面影印之精裝複印本抵之，並且另收以原書定價為基數之十倍所核計之圖書賠償費；或者不賠償複印本，逕以原書定價為基數之五十倍所核計之圖書賠償費賠償。  
　4.屬整套圖書中之一冊，而由出版商證明，其不單獨銷售者，得以雙面影印之精裝複印本抵之，並且另收以原書定價為基數之五倍所核計之圖書賠償費。  
　5.非賣性之圖書，得以雙面影印之精裝複印本抵之。倘若無法複印，得以相關主題新書賠償，不另收圖書賠償費。  
三、借用人按上述規定辦理圖書賠償時，除須支付每本建檔費五十元外，且不得要求以本國之翻版書賠償所遺失、污損之國外原版書。  
四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